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III) 申請清洗豁免；

及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配售代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2港元發行最多509,107,967股供股股份籌集最高約51,93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如有)。

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49,240,000港元(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0967港元(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運用(i)約70% (或約34,470,000港元)投資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數字資產及／或新能源板塊者；及(ii)約30% (或約14,77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標題為「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Goodchamp合法擁有35,305,77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Goodchamp及其實益擁有人林博士各自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以下不可撤銷承諾：

- (i) Goodchamp將，且林博士將敦促Goodchamp認購88,264,425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有關其持有的35,305,770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Goodchamp將不會，且林博士將不會敦促Goodchamp出售35,305,770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彼全資實益擁有；及
- (iii) Goodchamp將，且林博士將敦促Goodchamp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或另行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88,264,425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向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接獲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暫定獲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於進行供股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Goodchamp將擔任包銷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由Goodchamp包銷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供股並無設定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規定。於符合供股條件之前提下，供股將按計劃進行，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

有關補充安排及配售協議的詳情，務請參閱本公佈「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過戶登記處。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oodchamp (作為包銷商) 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Goodchamp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約佔供股股份總數的74.84%。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標題為「包銷協議」一節。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上述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星期五) 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包銷商為一名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林博士為包銷商（即主要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透過包銷商間接擁有35,305,77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7.34%。因此，林博士及其聯繫人（包括包銷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林博士因其於包銷商的持股而於供股及包銷協議擁有權益，故已於就考慮供股及包銷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Goodchamp（即包銷商）、林博士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5,305,77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34%。誠如「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項下之表格所述，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進行的認購事項除外），且配售代理完成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通過包銷商認購，直至包銷股份認購完成，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98%之權益。

因此，Goodchamp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惟獲授清洗豁免則除外。

Goodchamp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得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將受(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約束：(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至少75%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及供股已落實完成，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超過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0%。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致行動集團)可進一步增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則將不會進行供股。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登記處進行登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包括所有除擔任股東外，於供股概無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唯一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董事會主席，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包銷商(作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4%的主要股東。

因此，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林博士除外，彼於供股、包銷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因其於包銷商的股權而產生的清洗豁免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即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將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之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可能會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法規提供之意見，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為免生疑，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彼等是否合資格參與供股。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下文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

建議擬轉讓、出售或收購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2港元發行最多509,107,967股供股股份籌集最高約51,93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如有)。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 數目	： 203,643,187股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09,107,96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面值	： 最多5,091,079.6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712,751,154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 (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約51,930,000港元 (經扣除開支)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約49,240,000港元 (經扣除開支)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67港元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超額申請權利	供股將不會有額外申請安排
補償安排：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如有) 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Goodchamp包銷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之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約佔供股股份總數的74.84%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509,107,96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43%。

非悉數包銷基準

供股僅供包銷商部分包銷。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規定。供股的條件達成後將進行供股，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剩餘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由Goodchamp包銷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90港元折讓約26.62%；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74港元折讓約30.80%；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80港元折讓約31.08%；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90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126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41%。
- (v)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22.73%折讓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156港元及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49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90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96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 (vi) 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877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69,707,187股股份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權益總值約31,862,000港元)折讓約45.66%；及
- (vii) 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上市規則規定)所披露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4港元折讓約27.14% (按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539,000港元及已發行203,643,187股股份計算)。

釐定認購價

本公司釐定認購價時已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近期收市價；(ii)股份的近期流動性；(iii)本集團當前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vi)本公佈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理由。

於釐定認購價時，除外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上述者）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前一日，「回顧期」）的收市價波動及低流動性。於回顧期，每股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0.165港元，而每股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0.130港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139港元，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最高收市價0.165港元減少約15.76%，而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最低收市價0.130港元增加約6.92%。除外董事會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的收市價存在波動。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0.135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即本公司宣佈配售新股份後之首個交易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公佈）之0.165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下跌至0.143港元，繼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回升至0.164港元。此外，股份於回顧期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約698,621股，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4%，反映股份低成交量。

此外，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2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10,000港元增加約242.31%。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370,000港元收窄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2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7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04,000港元，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28,0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860,000港元減少約11.96%。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除外董事會進行市場研究，搜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的供股交易（「準則」）。釐定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三個月為回顧期，以說明香港上市公司於接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進行供股交易的近期慣例。根據在聯交所網站的搜尋，除外董事會識別27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準則，且已為完整之列表。除外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標的公司並不相同，且並無就該等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但可資比較公司可說明香港上市公司於接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進行的近期供股交易。

以下是回顧期內公佈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公司	股份代號	最初公佈日期	供股基礎	預期最高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 緊接刊發有關 各自供股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每般收市價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折讓〕		每般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5日折讓〕	每般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10日折讓〕	每般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理論除權價折讓〕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	理論 變動效應 〔%〕	包銷 包銷金 〔%〕
					認購價較 緊接刊發有關 各自供股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最後十個連讓 交易日之 每般收市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10日折讓〕	有關供股各自之 認購價較 本公司擁有人 佔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資產淨值折讓〕						
1. 汇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3般供股	18.67	(6.70)	(3.40)	(3.40)	(3.40)	(3.40)	(54.80)	1.67	不適用
2.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189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般供4般	84.70	(28.13)	(27.67)	(26.75)	(27.67)	(26.75)	(84.67)	22.5	不適用
3.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72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般供3般	620.00	(19.75)	(26.14)	(27.00)	(26.14)	(27.00)	(44.35)	19.53	不適用
4. 中盈數據有限公司	47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1般供3般	174.34	(31.06)	(32.29)	(31.58)	(31.06)	(32.29)	(62.81)	24.51	不適用
5. 境能控股有限公司	44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般供股	61.00	(17.44)	(15.88)	(17.15)	(17.44)	(15.88)	(61.12)	6.35	不適用
6.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3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1般供3般	52.25	(6.98)	(6.10)	(6.10)	(6.98)	(6.10)	(1.96)	5.12	不適用
7. 中民安控控股有限公司	828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1般供5般	100.80	(23.91)	(25.69)	(25.69)	(23.91)	(25.69)	(64.68)	21.67	不適用
8. 嘉懿控股有限公司	102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1般供股	40.40	(9.09)	(10.71)	(13.79)	(10.71)	(13.79)	(4.89)	9.39	不適用
9.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般供股	325.90	(16.39)	(17.21)	(17.21)	(16.39)	(17.21)	(61.10)	9.76	不適用
10.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般供1般	92.30	2.70	(9.00)	(11.50)	(9.00)	(11.50)	(不適用)	5.99	不適用
11. 嘉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5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般供股	6.93	(38.78)	(37.11)	(37.11)	(38.78)	(37.11)	(不適用)	12.93	不適用
12. 鯉魚恤有限公司	12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般供股	53.30	(22.68)	(22.44)	(22.44)	(22.68)	(22.44)	(92.46)	7.56	不適用
13.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861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1般供3般	31.10	23.46	19.05	5.26	669.23	無	(不適用)	2.50	不適用
14. 協同通信有限公司	161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1般供2般	121.20	(35.71)	(35.71)	(36.68)	(35.71)	(35.71)	(43.75)	23.81	不適用
15. 漢基科學有限公司	209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1般供7般	182.00	(23.50)	(24.30)	(27.10)	(23.50)	(24.30)	(4.10)	2.1	不適用
16.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843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1般供4般	38.21	(19.23)	(27.08)	(26.31)	(19.23)	(27.08)	(4.55)	59.09	零
17. 信能有限公司	14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2般供股	18.68	(18.62)	(19.05)	(19.90)	(18.62)	(19.05)	(13.07)	6.63	不適用
18.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1909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2般供股	151.68	(20.20)	(27.85)	(24.40)	(20.20)	(27.85)	(4.59)	195.74	9.13
19. 澳門駿軒創建有限公司	168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2般供1般	93.00	(45.45)	(44.44)	(46.43)	(45.45)	(44.44)	(不適用)	15.79	不適用
20.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2般供1般	230.95	(29.29)	(27.23)	(28.13)	(29.29)	(27.23)	(21.70)	775.00	9.7
											(不適用)	0.50

附註：

1. 認購價較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之溢價率異常偏高，被視為離群值，且於計算相較可資比較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的認購價之溢價／折讓率時將被排除在外。

2. 相關可資比較公司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負債淨額存在約2.223港元之溢價。因此，該負債淨額溢價率被視為離群值，且於計算相較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的認購價／折讓率時將被排除在外。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預計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介於6,930,000港元至620,000,000港元，平均約為117,100,000港元，本公司集資規模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據觀察所得，本公司的最後交易日折讓、5日折讓、10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的折讓率分別約26.62%、30.80%、31.08%、9.41%及27.14%，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分別約47.70%、47.79%、50.23%、43.18%及97.87%的最低值。本公司約22.73%之理論攤薄效應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值約24.78%。

經考慮股份於回顧期呈下降趨勢的收市價及低流動性以及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薄弱財務表現，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提供按較股份現行收市價折讓確定的認購價屬合理，旨在降低合資格股東的投資成本並鼓勵彼等承購彼等的配額，從而維持於本公司的股權，最大限度的降低攤薄影響。

此外，經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以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較低之價格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之價格，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及(i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可能產生攤薄效應，惟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視乎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彼等提供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作為本公司股東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為免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彼等是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所載之規定，並正就向於記錄日期在冊之海外股東擴大供股之可行性進行合理查詢。倘經查詢後，本公司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禁止，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臨時配發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無權參與供股。有關排除除外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內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除外股東

本公司不會將供股延伸至除外股東。因此，不會向除外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除外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並將按本公司於海外股東(如有)的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給出的建議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發送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除外股東。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並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匯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且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公開市場出售。

零碎股份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內。

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於進行供股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Goodchamp將擔任包銷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由Goodchamp包銷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已確認為獨立第三方且不與Goodchamp (即包銷商) 及／或林博士以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行動一致。

配售期間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星期二) 起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如有) 的數目所得金額的2.5%。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進行的認購事項除外)，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如有)，配售佣金總額將約為現金1.07港元，將從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公眾持股份量規定。配售代理亦須確保，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仍能符合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投票方式，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中)(a)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各自交易的普通決議(超過50%)；及(b)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批准清洗豁免的特別決議(至少75%)，且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 (i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予清洗豁免，以及獲授予之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獲得滿足；
- (iii) 包銷協議已由其各方訂立，並已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一般條件規限)且該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v)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vi) 本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完成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v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在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累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終止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供股的規模及佣金的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除外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鑑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除外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Goodchamp合法擁有35,305,77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Goodcham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林博士各自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以下不可撤銷承諾：

- (i) Goodchamp將，且林博士將敦促Goodchamp認購88,264,425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有關其持有的35,305,770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Goodchamp將不會，且林博士將敦促Goodchamp出售35,305,770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彼全資實益擁有；及

(iii) Goodchamp將，且林博士將敦促Goodchamp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或另行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88,264,425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向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接獲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暫定獲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供股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供股將由Goodchamp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部分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Goodchamp (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 : Goodchamp為於35,305,77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4%)中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由林博士(於本公佈日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最終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商及林博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包銷商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包銷證券並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b)條規定。

包銷商須確保，緊隨配售事項及包銷完成後，本公司仍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 (即全部包銷部分，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88,264,425股股份)，約為供股股份總數的74.84%。

包銷佣金 : 包銷商將不會收到任何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及包銷佣金現行市場價格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為評估包銷佣金是否公平合理，除外董事會進行市場研究，識別一份載於上文「建議供股」一節項下「釐定認購價」一段的27宗可比交易詳盡清單。

除外董事會注意到，該等可比交易的包銷佣金介於0至4.50%。慮及包銷協議條款，包括概無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包銷協議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a)普通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各交易(50%以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及(b)特別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至少75%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予清洗豁免並達成所授予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首日或之前，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電子格式及其他方式將供股章程文件一份副本(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經兩名董事(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批准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v) 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i)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及
- (vii)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據此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下列事項發展、發生、產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簽署包銷協議之後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且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社會、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署包銷協議之前發生及／或於簽署包銷協議之後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iii) 於簽署包銷協議之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行為、罷工或停工；
- (v) 除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外，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 (vi)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發生變動（就本條而言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動）；
- (vii)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無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

- (viii) 任何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債計劃或決議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ix)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仲裁、程序或申索，且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x) 債權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且並無於(7)日內或包銷商可能批准的更長期限內解除；或
- (xi) 包銷商全權認為（無論個別或匯總）的任何事項：
 - (a)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包銷商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有權通過發送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上述包銷協議中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包銷協議所載任何義務或承諾未履行；或

- (ii)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包銷最後終止期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項，而倘其已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令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任何有關通知將由包銷商於包銷最後終止期限前送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編製時假設供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單獨公佈進行公告。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供股章程)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
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終止供股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供股結果公佈(包括配售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及／或就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 認購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供股碎股 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供股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公佈內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載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時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期限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最後接納期限將不會落實：

- (i) 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期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
- (ii) 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期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期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落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上述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

本公司之主要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美國、亞太地區及董事會不時指示的任何其他合適國家及／或資本市場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資本增值，並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本公司亦有意投資於有潛力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以來，儘管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其他宏觀經濟不確定性持續，但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情緒已顯現復蘇跡象。恒生指數穩步上漲，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突破27,000點，此為四年來的首次。在中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中國政府提出旨在通過科技創新，特別是利用顛覆性及尖端技術來推動產業創新，催生新產業、新模式、新動能，並提升生產力。為給股東創造更佳回報並擴大其投資組合，本集團採取審慎而積極的策略，主動識別並尋求潛在業務機遇。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行政開支及一般經營開支約11,760,000港元。然而，根據本公司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04,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發現一個潛在的投資機會，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與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投資事宜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優質綜合新能源解決方案，專注於新能源領域(光伏、逆變器、儲能、充電站、微電網和氫能)的投資、建設與運營。光伏是全球能源產業發展和產業結構調整的必然趨勢，常被稱為「第三次工業革命」。作為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費國之一，中國已將「光伏扶貧&分佈式光伏」納入其經濟戰略，在政策層面積極鼓勵發展分佈式光伏。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相信目標公司將是有價值的投資機會。該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且尚未就該項投資訂立任何承諾或正式協議。

此外，董事會認為，投資於人工智能技術或會帶來可觀回報，尤其隨著成本持續下降，以及其應用範圍從數碼平台擴展至實體環境。另外，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穩定幣條例》，為香港的法幣參考穩定貨幣發行人設立發牌制度。此條例在完善數碼資產活動的規管框架、保障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方面，均邁出重要一步。因此，董事會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這些領域的投資機會。

董事會將繼續為本公司探索其他投資機會，尋求拓展本公司業務。在實施上述意向時，本公司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項下的限制)。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特定潛在投資或機會，且現時並無任何與此相關之意圖、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不論已達成與否)。此外，截至本公佈日期，Goodchamp、林博士或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股東作出任何安排，亦無訂立任何涉及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的安排，或涉及接納附帶並非向所有股東提供的有利條件之要約的安排。

鑑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公司的發展需要大量資金。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益之其他公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營運，且其現金狀況主要依賴市況及其投資策略。除外董事會認為，手頭現金狀況將不足以讓本公司在不久的將來捕捉合適的投資機會時有足夠資金，因此進行供股旨在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其提供即時可用的資金，以便及時捕捉合適的投資機會，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以及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支持其長期業務策略及投資目標。

鑑於以上所述，除外董事會認為，從外部融資以鞏固其資本結構並擴大其投資組合，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及撥付一般營運資金，在商業上屬合理。

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提供良機，同時供股將令全體股東能夠平等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從而避免攤薄，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該等未認購所享有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會攤薄。

假設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49,24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經考慮以上所述，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70%（或約34,470,000港元）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上述從事新能源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主要業務涉及光伏、可再生能源、氫能、儲能及相關創新領域的公司）、人工智能及數字資產業務之目標公司股權。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述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潛在投資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外，尚未就任何潛在投資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及

- (ii) 約30% (或約14,77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即(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將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上述從事新能源解決方案、人工智能及數字資產業務之目標公司股權；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將於供股結果公佈中披露。

供股作為本集團的首選集資活動

除外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相信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為本公司最有效的方式。除外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做法，並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可取。

除外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未必能及時以有利條款取得。股權融資方面，本公司近期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公佈詳述的一般授權進行新股配售。公開招股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進行的認購事項除外)，且配售代理完成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進行的認購事項除外)，且配售代理概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已通過包銷商認購，直至包銷股份認購完成，僅供說明：

股東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進行的認購事項除外)，且配售代理完成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不包括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做出的認購)以及配售代理概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已通過包銷商認購，直至包銷股份認購完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odchamp，林博士及 彼等任一方的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1)	35,305,770	17.34	123,570,195	17.34	123,570,195	17.34	504,570,195 (附註2)	74.98
獨立承配人	-	-	-	-	420,843,542	59.04	-	-
其他公眾股東	168,337,417	82.66	589,180,959	82.66	168,337,417	23.62	168,337,417	25.02
	203,643,187	100.00	712,751,154	100.00	712,751,154	100.00	672,907,612	100.00
	=====	=====	=====	=====	=====	=====	=====	=====

附註：

1. *Goodchamp*的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博士全資擁有。
2. 於本公佈日期，*Goodchamp*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其獲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即88,264,425股供股股份）；及*Goodchamp*（作為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包銷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外，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其供股項下任何配額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已由包銷商認購，直至包銷股份認購完成，則*Goodchamp*將持有504,570,195股股份，佔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8%。*Goodchamp*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Goodchamp*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3. 除林博士（透過*Goodchamp*）之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4. 上表所列持股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份量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份量。
5.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的股本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佈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月 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3,610,000港元	(i) 約2,000,000港元用於 潛在投資；及 (ii) 約1,610,000港元用於 一般營運資金。.	除約1,610,000港元預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前用於支付薪酬相關 開支、專業費用、顧 問費用及其他公司公 用事業費用及開支 外，其他所得款項淨 額將悉數用於擬定用 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包銷商為一名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林博士為包銷商（即主要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透過包銷商間接擁有35,305,77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7.34%。因此，林博士及其聯繫人（包括包銷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林博士因其於包銷商的持股而於供股及包銷協議擁有權益，故已於就考慮供股及包銷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Goodchamp (即包銷商)、林博士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5,305,77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34%。誠如「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項下之表格所述，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進行的認購事項除外)，且配售代理完成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如有)，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如有) 均通過包銷商認購，直至包銷股份認購完成，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98%之權益。

因此，Goodchamp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惟獲授清洗豁免則除外。

Goodchamp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得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將受 (其中包括) 以下條件約束：(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至少75%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 (包括包銷協議) 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 (包括上市規則) 之問題。倘於本公佈刊發後出現該憂慮，本公司將盡力盡快解決有關事項，務求令有關當局信納，惟無論如何須於寄發通函前解決。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及供股已落實完成，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超過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0%。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致行動集團）可進一步增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則將不會進行供股。

於本公佈日期：

- (i) 除Goodchamp持有的35,305,770股股份及本公佈「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投票權、股份權利、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Goodchamp、林博士或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出借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除Goodchamp將予認購及包銷的供股股份外，Goodchamp、林博士或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已經或將會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v)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外，Goodchamp、林博士及／或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該等安排對供股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

- (v) 除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Goodchamp取得本公佈「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外，Goodchamp、林博士或彼等任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未必一定會援引或尋求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Goodchamp、林博士或彼等任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外，Goodchamp、林博士或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vi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外，任何股東與(a)Goodchamp、林博士或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x) Goodchamp、林博士或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登記處進行登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包括所有除擔任股東外，於供股概無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唯一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董事會主席，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包銷商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4%的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因此，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除外，彼於供股、包銷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因其於包銷商的股權而於清洗豁免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即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將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之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可能會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法規提供之意見，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為免生疑，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彼等是否合資格參與供股。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公佈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建議擬轉讓、出售或收購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經由2012年7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和2022年6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的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0)
「補償安排」	指	本公佈「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林博士」	指	林文燦博士，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包銷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董事會」	指	董事會，(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及(ii)非執行董事林博士，其被視為於供股、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因其於包銷商的股權(實際僅包括李國樑先生)而於清洗豁免中持有權益除外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在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Goodchamp」或 「包銷商」	指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博士最終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非執行董事（林博士除外，其於供股、包銷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因其於包銷商的股權而於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即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承配人」	指	獨立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i)獨立第三方，(ii)認購額至少為500,000港元的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且任何承配人不得與Goodchamp（即包銷商）及／或林博士或其他承配人為一致行動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持有權益（作為股東持有之權益除外）或涉及其中之股東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Goodchamp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i)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將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或(ii)與配售代理書面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將為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起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條和第13.32(1)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509,107,967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惟Goodchamp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除外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包銷股份而須就包銷商、林博士及或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李國樑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